

香港司法機構  
司法機構政務處

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 
JUDICIARY  
HONG KONG

中文譯本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C(CR) 15/1/69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(3)/PAC/R46

電話 TEL: 2825 4211

圖文傳真 FAX: 2530 2648

傳真: 2537 1204

電郵: cwywong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 衛碧瑤女士)

衛女士:


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 
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(第四十六號報告書)

第一章 —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

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，本人提及報告書第 2.16 段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應檢控部門的要求提供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」的資料，以幫助其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。現謹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

在較早前的進度報告中，本人提到有九個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」的使用部門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向他們提供欠繳款項的資料。現謹通知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該九個使用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 (截至 2007 年 1 月 2 日止) 有關傳票的資料。此後，我們將會每季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鄭陸山 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副刑事檢控專員  
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鄭陳靜玲女士）  
運輸署署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謝雲珍女士）  
審計署署長

2007年1月15日